

南充市财政局  
南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税务局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充市科学技术局  
南充市商务局  
南充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南充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南充市交通运输局  
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充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充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充监管分局

文件

南财产促〔2022〕8号

## 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经济和信息化、税务、人社、科技、商务、防空办、城管、交通、国资、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系列助企惠企政策，对照省财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的通知》(川财建〔2022〕2 号)和任务分工方案(川财建〔2022〕26 号)精神，经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后，我们制定了《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





南充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南充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南充市交通运输局



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充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充市中心支行



2022年5月31日

# 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 财税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助企纾困解难，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着力降低企业负担

(一)持续推进减税降费。鼓励脱贫人口、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的限额标准扣减有关税费。支持中小微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失业人员，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 7800 元的定额标准扣减有关税费。继续实施疫情期间困难中小企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对中小微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新建民用建筑，可不修建防空地下室，执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零收费标准。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减轻中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二)促进降低经营成本。承租市属国有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对经营暂时有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的中小微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性中型企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等服务领域小微企业；承租市属国有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2

年免除 3 个月房租。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 年免除 6 个月房租，其他地区免除 3 个月房租。2022 年实际租期小于应减免租期的，按实际租期进行减免。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加大租金减免力度。支持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的厂房租金，市级财政对示范基地按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 50%，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继续实施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ETC 车辆和绿色通道（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分别给予 30%、5% 和免收通行费优惠。其中，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ETC 货车通行费优惠再提高 1 个百分点，提标的减免费用由省级财政给予补贴。

## 二、着力缓解融资困难

（三）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贷款力度。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首贷、信用贷。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服保贷”、“制惠贷”等项目贷款，对银行机构为区域内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发生的损失给予补偿。

（四）鼓励投资机构早投小。鼓励市级产业类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投资，提高绩效考核权重。

## 三、着力培育市场主体

（五）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市级财政安排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有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

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微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在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前提下，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在现行最高上限内适当提高稳岗返还标准。继续对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给予就业创业相关补贴。

(六)引导激励创新发展。激励科技服务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服务，省级财政按科技服务企业收入规模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鼓励各地积极运用科技创新券服务中小微企业，市级财政按照不超过创新主体购买科技服务支出费用的50%据实补助，单项补助不超过20万元。

(七)支持市场拓展。对中小企业参与(采购)重点产业链配套额度达到1000万元以上给予一定比例、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对组织参加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市场拓展活动免收企业展位费，其中属参加跨省市场拓展活动的，可视情况给予每户企业不超过3000元的参展补助。

#### 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八)加强政府采购支持。足额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按国家规定的上限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大力推广“政采贷”。取消收取供应商投标(响应)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加大合同预付款比例。

(九)优化经营发展环境。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情

况下，允许临街商铺在门前划定区域范围内、划定时间范围内开展出店外摆经营活动，不收取外摆费用。鼓励各地在具备条件的餐饮相对集中街道划定临停路段，允许车辆在就餐时段临时停放。优先对中小企业孵化园等基础设施专项债券项目评审入库，优先安排“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组合融资项目发行。

（十）保障企业款项支付。严格执行《南充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的通知》（南减负办〔2019〕8号）。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时支付账款，对经认定不及时支付款项的，在核定新增债务限额、“三公”经费、公务出行标准、出国出境审批、津补贴标准、办公用房管理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落实《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  
的财税政策》分工方案

落实《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分工方案

序号	政策内容	2022年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联系人	填报单位	已享受政策企业(户数)	已安排补贴资金(万元)	已减免税/费租金(万元)	执行情况报表	
									1.若政策暂未兑现,请报进展情况及工作安排;	2.请填报出台的细化政策、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需要用文字描述的工作情况。(文字描述)
1	一、着力降低企业负担									
	1.持续推进减税降费。									
1	鼓励脱贫人口、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按每户每年14400元的限额标准扣减有关税费。支持中小微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失业人员,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7800元的标准扣减有关税费。继续实施疫情期间困难中小企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相关政策已于2021年制定出台,自2022年1月1日起兑现政策。	南充市税务局	市税务局: 梁玉 18203196898	市本级					
2	对中小工业企业厂区范围内的各类新建民用建筑,可不修建防空地下室,执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	相关政策已于2021年制定出台,自2022年1月1日起兑现政策。	市人防办	市人防办: 张勇 18882338809	市本级					
3	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减轻中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目前已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拟于中、省出台延长期限政策后,及时出台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市人社局: 何帅 13696201984 市财政局: 刘庆华 0817-2225750	市人社局: 何帅 13696201984 市财政局: 刘庆华 0817-2225750	市本级					
	2.促进降低经营成本。									
4	承租市属国有资产用于生产经营,对经营暂时有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等服务领域微型企业,承租市属国有资产用于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除3个月房租。承租市属国有资产用于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除6个月房租,其他地区企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实际租期小于应减免期的,按实际租期进行减免。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加大租金减免力度。	《南充市财政局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充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的通知》(南财资〔2022〕3号)	市国资委: 章桐 0817-2226613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任鹏程 0817-2221155 市财政局: 杨蓓蕾 0817-2226557 市财政局: 张智恒 0817-22222780	市本级、县(市、区)						
5	支持市级小微型企业发展示范基地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的厂房租金,市级财政对市级示范基地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50%,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	7月拟定奖励资金申报通知,组织申报,开展核对工作。9月底前下达资金,兑现政策。	市经信局	市经信局: 王治权 18281782677	市本级、县(市、区)					

序号	政策内容	2022年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联系人	填报单位	执行情况报表		
						已享受政策企业(户数)	已安排补贴资金(万元)	已减免税费/租金(万元)
6	继续实施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ETC车辆和绿色通道（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分别给予30%、5%和免收通行费优惠。其中，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ETC货车通行费优惠再提高1个百分点，提标的减免费用由省级财政给予补贴。	二、着力缓解融资困难 3.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贷款力度。						1.若政策暂未兑现，请报送进展情况及工作安排； 2.请填报出台的细化政策、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文字描述。
7	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首贷、信用贷。							
8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服保贷”、“制惠贷”等项目贷款。							
9	对银行机构为区域内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发生的损失给予补偿。							
10	鼓励市级产业类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投资，提高绩效考核权重。	4.鼓励投资机构投早投小。						
		三、着力培育市场主体						
		5.加大纾困资金支持。						

序号	政策内容	2022年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联系人	填报单位	执行情况报表		
						已享受政策企业数(户数)	已安排补贴资金(万元)	已减免税费/租金(万元)
11	市级财政安排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有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以及劳动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微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正在制定南充市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政策措施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市经信局：王治权 18381782677 市财政局：张智恒 0817—2222780	市本级、县(市、区)			1.若政策暂未兑现，请报送进展情况及工作安排； 2.请填写出台的细化政策、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需要的文字描述
12	在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前提下，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在现行政策最高上限内适当提高稳岗返还标准。	按照《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稳岗返还发放工作的通知》（南人社通〔2022〕62号）文件明确的相关政策执行。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何帅 13696201984 市财政局：刘庆华 0817-2222750	市本级、县(市、区)			
13	继续对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给予就业创业相关补贴。	1.待省上出台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十五条政策措施后，及时出台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2.及时下达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为政策落地落实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何帅 13696201984 市财政局：刘庆华 0817-2222750	市本级、县(市、区)			
	6.引导激励创新发展。							
14	激励科技服务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服务，省级财政按科技服务企业收入规模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不出台市级政策，执行省级政策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李晋贤 15281756800 市财政局：马华 0817—2260786	市本级、县(市、区)			
15	鼓励各地积极运用科技创新券服务中小微企业，市级财政按照不超过创新主体购买科技服务支出费用的50%据实补助，单项补助不超过20万元。	继续组织申报，拟于11月底兑现政策。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陈光辉 13990173468 市财政局：马华 0817—2260786	市本级、县(市、区)			
	7.支持市场拓展。							
16	对中小企业参与（采购）重点产业链配套额度达到1000万元以上给予一定比例、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正在制定南充市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政策措施。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市经信局：潘子昂 18681739666 市财政局：张智恒 0817—2222780	市本级、县(市、区)			
17	对组织参加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市场拓展活动的，可视情况给予每户企业不超过3000元的参展补助。	涉及举办展会的各部门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李方林 15387601533 市财政局：胡盛勇 0817—2223984	市本级、县(市、区)			

序号	政策内容	2022年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联系人	填报单位	执行情况报表		
						已享受政策企业(户数)	已安排补贴资金(万元)	已减免税费/租金(万元)
<b>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b>								
18	8.加强政府采购支持。							
19	18足额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按国家规定的上限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大力推广“政采贷”。	按照南充市财政局已印发南财采〔2021〕28号文件明确的相关政策执行 按照南财采〔2021〕28号文件 明确相关政策执行。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石磬 0817—2666926	市本级、县（市、区）			
20	取消收取供应商投标（响应）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加大合同预付款比例。	按照南财采〔2021〕28号文件 明确相关政策执行。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石磬 0817—2666926	市本级、县（市、区）			
21	9.优化经营发展环境。	1.印发做好贯彻落实的通知，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2.适时收集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动做好落实工作； 3.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年终民营经济大督查重点内容； 4.依托“百道天府名菜+千家体验店”，支持参与省上熊猫美食体验季活动，引导餐饮企业开展线上线下营销，对销售成绩突出的企业和品牌给予适当奖励。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情况下，允许临街商铺在门前划定区域范围内、划定时间段内开展出店外摆经营活动，不收外摆费用。鼓励各地在具备条件的餐饮相对集中街道划定临时路段，允许车辆在就餐时段临时停放。	市城管局、市商务局 13990810909 市商务局：李方林 15387601533	市城管局：孟晓林 0817—2260913	市本级、县（市、区）			
22	优先对中小企业孵化园等基础设施专项债券项目评审入库，优先安排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项目发行。	不出台市级政策，执行省级政策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彭虹斌 0817—2260913	市本级			
23	10.保障企业款项支付。	严格执行《南充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的通知》（南减办〔2019〕8号）。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时支付款项，对经认定不及时支付款项的，在核定新增债务限额、“三公”经费、公务出行标准、出国出境审批、津补贴标准、办公用房管理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 保障企业款项支付。严格执行《南充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的通知》（南减办〔2019〕8号）。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时支付款项，对经认定不及时支付款项的，在核定新增债务限额、“三公”经费、公务出行标准、出国出境审批、津补贴标准、办公用房管理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 严格执行《南充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的通知》（南减办〔2019〕8号），持续施动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指导各部门各县（市、区）落实失信登记，约束惩戒机制。	市经信局：沈丽霞 15882675471 市财政局：薛丹阳 0817—2221722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市本级、县（市、区）			

---

南充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